八、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96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加第○屆○○○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100年12月8日及同年月15日分別收受○○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103年2月27日更名為○○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新台幣1萬9千元及7萬6千元。○○公司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另○○公司捐贈時,為第7條第1項第7款、第9款規定之「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或香港居民占該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之營利事業」(○○公司之捐贈金額業於101年1月17日繳交本院辦理繳庫)。訴願人收受時未依第15條第1項規定,查證○○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不符規定之捐贈,亦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返還或辦理繳庫;另對於○○公司捐贈金額雖於101年1月17日期限內辦理繳庫,惟訴願人另有違反本法第20條第3項第4款規定之情事。本院爰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及第2項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6萬7千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1萬9千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 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 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 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九、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 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7款至第9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一、擔 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 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 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 者。」,同條第4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1 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 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 ……」,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 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15條第1項規 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 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 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 辦理繳庫;…」。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 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 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 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分別為本法第30條

第1項第4款、第2項所明定。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參選不募款、不靠黨派、不花錢文宣、不成立選舉辦公室,沒有成立競選委員會, 對本院裁處書陳述的內容及法條並不知情,不知者無罪,請撤銷原處分。
 - (二)○○公司與○○公司純粹係向其購買「接住生命的手」乙書,並無捐贈政治獻金之意;○ ○公司亦表明,向其購書是在被告知與政府機關即將終止契約之時。有關○○公司純係 出於意外,訴願人瞭解後,業將該捐贈金額辦理繳庫。訴願人現已非公務人員,處罰訴 願人尚乏法源根據云云。
- 三、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失(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參照)。本件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既知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以收受政治獻金,並於選舉結束後,依法提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其對本法相關規定理應明瞭。訴願人於收受政治獻金時自應善盡查證捐贈人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義務,有關查詢之機制與管道復為本法第7條第4項所明定,訴願人於收受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時,僅須稍加注意查詢,即可確知其收受是否符合本法規定。訴願人未依規定查證上開營利事業之捐贈是否得為收受,對不符規定之捐贈亦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人或於期限內辦理繳庫,是其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又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定「擬參選人」係指於第12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並非指公務人員,訴願人誤解本法規定之規範對象,併此敘明。
- 四、經查訴願人收受○○公司捐贈1萬9千元,依法開立之100年12月8日政治獻金捐贈收據,其捐贈人欄位載有「○○有限公司」、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欄記載「2780○○○」、戶籍(營業)地址為「○○縣○○市○○路○○○號○樓」,○○公司之代表人○○於捐贈時亦書立切結書,內容為「本人○○○代表○○有限公司捐贈新台幣壹萬玖千元整予○○○先生競選○○市○○區○○。…」,訴願人於100年12月23日存入其政治獻金專戶,並於備註載明「○○有限公司」。該筆捐贈亦經訴願人記載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於101年4月10日向本院申報,此有卷附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影本、○○公司代表人100年12月8日切結書影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分行政治獻金專戶對帳單影本及訴願人會計報告書申報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之原處分卷證可參。從而,訴願人主張○○公司純係向其購書,該公司於捐贈當時並無捐贈政治獻金之意云云,自難採信。
- 五、另查,原處分有關訴願人收受○○公司之政治獻金部分:依 原裁處書理由四係認,○○公司 100 年 12 月 15 日捐贈 7 萬 6 千元政治獻金予訴願人時,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惟此部分原裁處書事實並未敘及),且屬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或香港居民占公司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第 9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屬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廠商,訴願人收受該筆違法捐贈後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向本院辦理繳庫。惟其理由六(二)及理由七又稱,據○○公司陳述,該筆政治獻金係由董事○女士交付訴願人,非以公司名義而為,○女士亦陳述其以個人身分名義捐贈,訴願人誤認為○○公司之捐贈而辦理繳庫;以及○○公司及○女士有關陳訴亦經訴願人自承,其原意為提供受贈收據予○○公司抵減稅額,而未以實際捐贈者○女士登錄申報顯有違反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等情,是原處分係認本件實際捐贈人為○女士,訴願人未以實際捐贈者○女士登錄申報,並開立收據予捐贈者,有違反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應依本法第 30 條第 6 款規定處罰。然按「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

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又「行政處分所認定之事實,與所採之證據不相適合,或其採認的事證互相牴觸,即屬證據上理由矛盾」,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裁罰處分就本筆捐贈究係○○公司抑或○女士個人之捐贈未予以釐清究明,既認定該筆捐贈係屬○○公司之違法捐贈且業已繳交本院辦理繳庫,復採信○○公司、○○公司董事○女士及訴願人之陳述意見認定系爭 7 萬 6 千元係○女士之個人捐贈,並認訴願人另有違反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規定情事,依前揭裁處理由,其採認的事證互相牴觸、前後矛盾,本件政治獻金究為何人捐贈,事涉訴願人違法事實之認定,及捐贈者責任之有無,又○○公司倘無違法捐贈,對該筆已辦理繳庫捐贈之處理等節,均涉及其等權益,實有審慎釐清查明之必要。另有關違法行為之認定、違法行為數及法律適用亦均涉有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原處分允宜就上揭情事再詳予查明。本案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